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0 (环) 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线顶新建污水泵站工程
建设位置	环翠区海滨中路东、刘公岛路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——捌佰壹拾捌点捌叁平方米(818.83 平方米)，地上建筑面积 520.53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98.30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 2 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日期 2020年9月15日